

张家界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张家界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股票简称：***ST 张股**

公司股票代码：**000430**

信息披露义务人代表：张家界市武陵源旅游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住 所：张家界市武陵源区索溪峪镇军地坪

通讯地址：张家界市武陵源区索溪峪镇军地坪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报告书签署日期：二〇一〇年四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

二、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张家界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张家界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本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本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持股变动是*ST 张股向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结果，因而本次持股变动尚需获得张股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获得湖南省国资委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批准以及获得中国证监会对相关事项的核准后方可进行。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6
第三节	持股目的	8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9
第五节	前 6 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9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20
第七节	备查文件	21

第一节 释义

除非上下文义另有所指，本报告中下列用语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张家界市武陵源旅游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张家界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张股公司/上市公司/发行人	指	张家界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经投集团/控股股东	指	张家界市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森林公园管理处	指	湖南张家界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处
环保客运	指	张家界市易程天下环保客运有限公司
城投公司	指	张家界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持股变动	指	张家界市武陵源旅游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所持环保客运 30% 股权认购张股公司新增股份的行为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本次交易	指	张股公司向经投集团、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张家界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处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标的资产的行为。
《框架协议》	指	张家界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与张家界市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张家界市武陵源旅游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张家界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处四方签订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
《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张家界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与张家界市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张家界市武陵源旅游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张家界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处四方之间签订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指	张家界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与张家界市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张家界市武陵源旅游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张家界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处四方之间签订的《非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湘资源/评估机构	指	湖南湘资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56号）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
《准则第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湖南省国资委	指	湖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张家界市武陵源旅游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介绍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张家界市武陵源旅游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1年5月28日

注册地址：张家界市武陵源区索溪峪镇军地坪

法定代表人：侯启雄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430800000001376

税务登记证号：湘地税字430811727972919

企业类型：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武陵源风景区门票销售及旅游相关产业服务，旅游产品制造、销售；设计、发布户外广告；旅游产业开开；责任保险、意外伤害保险、机动车辆保险（有效期三年）；园林绿化（凭资质证）。

公司股东：武陵源区旅游门票管理局

通讯地址：张家界市武陵源区索溪峪镇军地坪

联系电话：0774—5611098

邮编号码：427400

2、董事、监事及主要管理人员情况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居留权	长期居住地
侯启雄	董事长	430811196205010035	中国	无	中国
王国民	董事	430811196203240072	中国	无	中国
王作化	董事	430811195509280013	中国	无	中国
胡新科	董事	430811196306110035	中国	无	中国
伍辉泽	监事会主席	430811196308280033	中国	无	中国
刘雁	监事	430811196304261518	中国	无	中国
张玉清	监事	430802196312270039	中国	无	中国
屈灿	总经理	430811197211200059	中国	无	中国
张登峰	财务总监	430811197712150918	中国	无	中国

上述人员均为中国国籍，无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上述人员最近五年之内未曾受过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亦未曾因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而接受过处罚。

二、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无持有或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的情况。

第三节 持股目的

张股公司通过发行股份购买经投集团、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森林公园管理处持有的环保客运 100%股权，从而将相关优质资产注入上市公司，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综合盈利能力，增强张股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本信息披露义务人作为环保客运的现有股东，通过以所持环保客运股权认购张股公司新增股份而获得张股公司的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实施后，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时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加持有张股公司股份的计划。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张股公司发行股份购买环保客运 100%股权的结果，环保客运的现有股东，通过以所持环保客运股权认购新增股份而获得张股公司的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前，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环保客运股权 15,000,000 元，占环保客运注册资本的 30%。

本次张股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的总股本为 359,347,850 股，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张股公司 32,255,185 股股份，占本次交易完成后总股本的 8.98%，全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本次权益变动的过程主要如下：

2009 年 10 月 9 日，张股公司与经投集团、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森林公园管理处在湖南省张家界市签署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框架协议，根据湖南湘资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湘资源评字[2009]第 072 号和湘资源评字[2009]第 073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以 2009 年 8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本次交易拟购入的环保客运和城投公司净资产的评估值合计为 83,030.21 万元，转让价格为 83,030.21 万元。其中，环保客运的评估值为 64,080.30 万元，转让价格为 64,080.30 万元；城投公司的评估值 18,949.91 万元，转让价格为 18,949.91 万元。各方同意以张股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 2009 年 10 月 14 日（即发行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 5.96 元作为增发价格，向经投集团、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森林公园管理处共发行股份 139,312,433 股。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及《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主要内容

2009 年 10 月 9 日，张股公司与经投集团、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森林公园管

理处共同签署了《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简称“框架协议”），2010年4月9日各方签署了《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上述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框架协议》主要内容

1、标的资产

张股公司本次向经投集团、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森林公园管理处定向发行A股股份购买的标的资产为经投集团、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森林公园管理处合计持有的环保客运100%股权以及经投集团单独持有的城投公司100%股权。

2、标的资产认购方式及定价依据

张股公司依据2009年10月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确定每股发行价格，即5.96元/股。张股公司本次向经投集团、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森林公园管理处共发行约14,984万股面值1.00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购买标的资产。各方同意：标的资产价值以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为基础，且以经协议各方认可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准；发行股份的最终数量以前述方式确定的标的资产评估值为依据，由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确定。

3、协议生效条件

本次交易各方签署的《框架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经张股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湖南省国资委及中国证监会批准后方可生效。

4、股份锁定期

经投集团承诺：本次认购的张股公司股份自过户至其名下起36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者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与森林公园管理处承诺：本次认购的张股公司股份自过户至其名下起12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者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

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5、过渡期

交易各方同意标的资产自评估（审计）基准日至实际交割日期间产生的收益全部归张股公司享有，标的资产自评估（审计）基准日至实际交割日期间产生的亏损由经投集团、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森林公园管理处依各自持股比例承担。

6、业绩承诺

（1）经投集团的承诺

1) 环保客运2009年度、2010年度每年实现的经审计净利润不低于以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环保客运2009、2010年度盈利预测审核数，若环保客运经营业绩不能达到盈利预测水平，对于差额部分张经投承诺按照对环保客运的持股比例（51%）向ST张家界以现金进行补偿；

2) 若对环保客运、城建投采用假设开发法、收益现值法等基于未来收益的方法评估作价，张经投将根据《重组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对于环保客运、城建投实际盈利数低于资产评估报告中相关利润预测数的差额部分，张经投按照对环保客运的持股比例（51%）及城建投的持股比例（100%）向ST张家界以现金进行补偿。

3) 为增强城建投未来的盈利保障，若未来2010年至2013年城建投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低于3,000万元，张经投将对低于3,000万元的部分以现金补给城建投。

（2）本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承诺

1) 环保客运2009年度、2010年度每年实现的经审计净利润不低于以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环保客运2009、2010年度盈利预测审核数，若环保客运经营业绩不能达到盈利预测水平，对于差额部分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按照对环保客运的持股比例（30%）向ST张家界以现金进行补偿；

2) 若对环保客运采用假设开发法、收益现值法等基于未来收益的方法评估作价，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重组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对于环保客运

实际盈利数低于资产评估报告中相关利润预测数的差额部分，按照持股比例（30%）向ST张家界以现金进行补偿。

（3）森林公园管理处的承诺

1) 环保客运2009年度、2010年度每年实现的经审计净利润不低于以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环保客运2009、2010年度盈利预测审核数，若环保客运经营业绩不能达到盈利预测水平，对于差额部分森林公园管理处承诺按照对环保客运的持股比例（19%）向ST张家界以现金进行补偿；

2) 若对环保客运采用假设开发法、收益现值法等基于未来收益的方法评估作价，森林公园管理处将根据《重组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对于环保客运实际盈利数低于资产评估报告中相关利润预测数的差额部分，按照森林公园管理处的持股比例（19%）向ST张家界以现金进行补偿。

7、股权交割及时间安排

（1）在协议生效条件全部实现后六个月内，经投集团、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森林公园管理处应将其持有的标的资产过户至张股公司名下，张股公司将予以必要的配合。上述手续完成后，张股公司即具有标的资产公司完全的股东资格，享有标的资产公司股东的一切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

（2）在协议生效条件全部实现并完成标的资产交割后30个工作日内，张股公司应完成向经投集团、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森林公园管理处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的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工商变更登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股份登记等手续），并使其合法持有该等股份；经投集团、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森林公园管理处将就此向张股公司提供必要的配合。本交易完成后，经投集团、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森林公园管理处即具有张股公司完全的股东资格。

（3）张股公司应依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向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其股份变动的相关手续，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程序。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主要内容

张股公司与经投集团、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森林公园管理处于 2010 年 4 月 9 日，共同签订了《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对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发行股份的价格和数量进行了确认。协议的具体内容如下：

1、交易价格

本协议各方一致同意，张股公司向经投集团、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森林公园管理处非公开发行股份，用于购买经投集团、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森林公园管理处合计持有的环保客运公司 100%的股权以及经投集团持有的城投公司 100% 的股权。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张股公司将持有目标公司 100%的股权并享有全部股东权益，经投集团、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森林公园管理处将不再持有目标公司的股权，环保客运公司及城投公司均将成为张股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标的股权的交割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方式进行。

各方一致同意本次交易的价格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湘资源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为基础，且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准。

根据湘资源出具的湘资源评字[2009]第 072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评估结果，目标公司之一环保客运公司所对应的标的股权评估值为 64,080.30 万元人民币。

根据湘资源出具的湘资源评字[2009]第 073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评估结果，目标公司之二城投公司所对应的标的股权评估值为 18,949.91 万元人民币。

根据上述评估结果，各方一致确认，张股公司本次购买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合计为人民币 83,030.21 万元。

2、发行价格及数量

各方一致同意，本次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各方一致同意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为张股公司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

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人民币 5.96 元/股。

根据本协议约定的交易价格以及发行定价原则，张股公司本次向经投集团、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森林公园管理处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数量合计为 139,312,433 股。其中，向经投集团发行的股份数量为 86,628,965 股；向信息披露义务人发行的股份数量为 32,255,185 股；向森林公园管理处发行的股份数量为 20,428,283 股。

同时，各方一致同意，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张股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3、股份锁定期

经投集团承诺，其在本次交易所认购的股份自过户至其名下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其在本次交易所认购的股份自过户至其名下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森林公园管理处承诺，其在本次交易所认购的股份自过户至其名下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4、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及交割

(1) 在本协议生效后，各方应当按照如下约定及时办理标的股权的交割手续：

1) 经投集团、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森林公园管理处应促使目标公司环保客运公司、城投公司在本协议生效日起的六个月内办理完毕相应的股东变更工商登记手续，使经投集团、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森林公园管理处所持目标公司的股权过户至张股公司名下。

2) 为完成上述股权过户，经投集团、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森林公园管理处应履行相应的手续，并制作、准备和签署必需的文件；张股公司应就此提供必要的配合和协助。

(2) 在本协议生效条件全部实现并完成标的股权前款交割手续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张股公司应完成向经投集团、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森林公园管理处发行股份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工商变更登记、向结算公司办理新增股份登记等手续）；经投集团、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森林公园管理处应就此向甲方提供必要的配合和协助。

5、权利义务及风险的转移

各方一致同意并确认，标的股权的权利、义务和风险自交割日起发生转移，张股公司自交割日起即成为标的股权的唯一权利人，标的股权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有张股公司享有和承担，标的股权的相关风险亦自交割日起由张股公司承担。

6、过渡期间损益归属

(1) 自评估基准日起至所购标的股权交割日的期间为本次发行股份认购资产的过渡期间。

(2) 各方一致同意，在交割日后的三十个工作日内，由张股公司聘请具有法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目标公司在过渡期间的损益进行审计，并出具相关报告（以下简称“过渡期损益报告”）。

(3) 各方一致同意，对于目标公司在过渡期间所产生的收益，全部由张股公司享有；对于目标公司在损益归属期间所发生的亏损，由目标公司的原股东即经投集团、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森林公园管理处按各自的持股比例于过渡期损益报告出具后十个工作日内向张股公司以现金方式补足。

7、本次发行前张股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享有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本次发行前的张股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张股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8、本次发行对象对标的资产未来盈利能力的特别承诺

作为城投公司目前的唯一股东，经投集团承诺，为增强城投公司未来的盈利保障，若未来 2010 年至 2013 年城投公司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低于 3,000 万元，对低于 3,000 万元的具体数额将根据张股公司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 2010 年至 2013 年城投公司的盈利情况出具专项审计报告予以确认，并由张股公司以每股 1 元的价格向经投集团回购股份并注销。

作为环保客运公司的现有股东，经投集团、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森林公园管理处共同承诺：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当年度起的三年内，环保客运公司三年实现的经审计净利润合计数不低于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湖南湘资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09年10月19日出具的湘资源评字[2009]第072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所预测的环保客运公司对应年度的净利润合计数额；如环保客运公司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经审计净利润合计数额未能达到预测标准，则差额部分将由张股公司向经投集团、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森林公园管理处按各自对环保客运公司的原持股比例计算股份补偿数，该部分股份将由张股公司以1元总价回购并予以注销。有关环保客运公司的盈利预测利润补偿的具体事宜由协议各方另行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作为本协议的附件。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限制情况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出具承诺：本次认购的张股公司股份自过户至其名下起12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者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四、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与标的资产相关的《补偿协议》

除《框架协议》及《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外，张股公司与经投集团、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森林公园管理处2010年4月9日签订了《非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对本次交易涉及的盈利补偿事项进行了约定，主要内容如下：

（一）净利润预测数

湘资源评字[2009]第072号《资产评估报告书》采用收益法预测环保客运公司在未来的盈利情况如下：

项 目	预测数据（单位：万元）					
	2009年 9-12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净利润	688.99	4,510.80	5,383.21	6,380.66	7,311.11	7,432.79

（二）实际净利润数额的确定

1、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张股公司将直接持有环保客运公司 100% 的股权。

2、自本次交易完成后，在张股公司聘请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年度审计的之前，张股公司将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环保客运自本次交易完成后三年的（包括本次交易完成当年）盈利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意见，相关标的资产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的差额根据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审计报告确定。

3、在保证期限内，若环保客运公司经审计上述期间的实际净利润合计数额高于或等于湘资源评字[2009]第 072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所预测的上述期间净利润合计数额，则张股公司无须向经投集团、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森林公园管理处回购股份。

（三）补偿的实施

1、协议各方一致同意，如果环保客运公司三年合计实际净利润低于湘资源评字[2009]第 072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所预测的环保客运公司三年合计的净利润数额，则差额部分将由经投集团、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森林公园管理处将其本次认购的股份总数按各自对环保客运公司的原持股比例计算股份补偿数，该部分股份将由张股公司以 1 元总价回购并予以注销。

回购股份总数 = [（前述承诺的三年合计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当年度起的三年内总计实际盈利数） / 前述承诺的三年合计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本次认购股份总数 × 本次发行价格 / 回购价格。

其中回购价格为按本次拟发行价格 5.96 元/股与补偿董事会决议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均价孰低的原则确定。

2、经投集团、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森林公园管理处同意在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环保客运公司出具专项审核意见（该专项审核意见的出具时间应不晚于张股公司的年度审计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确定股份回购数量，并于

两个月内完成股份回购及注销。

3、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张股公司董事会就本次资产重组所涉及之盈利预测补偿事宜作出决议之日前，如本次资产重组之每股发行价格由于张股公司股票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调整，本次回购之股份数量将根据实际情况随之进行调整。

（四）违约责任

1、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一方应赔偿对方的损失。

2、如果经投集团、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森林公园管理处在承诺年度内，发生不能履行本协议补偿实施相关约定的情况，则张股公司有权单方立即申请司法冻结该方所持有张股公司的相应股份。若逾期 90 个工作日该方仍未履行补偿义务，则张股公司有权对该方所持有的张股公司股份提请司法拍卖，用以偿还相应的净利润差额。

五、本次权益变动的批准

本次权益变动取决于以下各环节的批准或核准：

- 1、张股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并批准经投集团豁免要约收购义务；
- 2、湖南省国资委批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
- 3、中国证监会核准张股公司本次交易并豁免经投集团要约收购义务。

第五节 前 6 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提交本报告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未进行买卖张股公司上市交易股份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事项。

二、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张家界市武陵源旅游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侯启雄

签署日期：2010年4月12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1、张家界市武陵源旅游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税务登记证；
- 2、张家界市武陵源旅游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主要人员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3、张家界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与张家界市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张家界市武陵源旅游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张家界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处共同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及《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 4、张家界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与张家界市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张家界市武陵源旅游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张家界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处签订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 5、张家界市武陵源旅游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同意以所持有的环保客运30%股权认购张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决议。

投资者可在以下地点查阅本报告书和有关备查文件：

张家界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车站北路 459 号证券大厦 604 室

联系电话：0731-84331165

传真号码：0731-84331165

联系人：王安祺、王艺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张家界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湖南省张家界市
股票简称	*ST 张股	股票代码	00043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张家界市武陵源旅游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湖南省张家界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0 股 持股比例: 0%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股份的变动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 32,255,185 股 变动比例: 8.98%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			

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张家界市武陵源旅游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侯启雄

签署日期：2010年4月12日